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惠喬

選任辯護人 陳宏雯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1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惠喬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為：被告莊惠喬係「仁普新銳名廈（址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0號等，下稱本案大樓）」之住戶，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28日下午12時55分許，在本案大樓11樓，以手機充電器插入消防栓緊急電源插座為其持有之手機充電，以此方式竊取電能使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3條之竊盜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明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0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
02 即本案大樓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主任委員蔡文標之證
03 述、本案大樓管委會112年9月20日函及所附現場照片、消防
04 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
05 署）勘驗報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監視器錄影光碟
06 等件為主要依據。

07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將手機充電器插入本案大
08 樓11樓之消防栓緊急電源插座，欲為其手機充電之事實，但
09 堅詞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是因為處理社區大樓公共
10 事務，需清理堆放在11樓公共空間之物品，並以手機錄影存
11 證，方以手機充電器插入消防栓緊急電源插座，欲為伊手機
12 充電，主觀上實無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且該手機當時因
13 線路故障，事實上亦無法充電等語。

14 五、本院之判斷：

15 (一)、被告係仁普新銳名廈之住戶，其於111年9月28日下午12時55
16 分許，在本案大樓11樓，以手機充電器插入消防栓緊急電源
17 插座，欲為其持用之手機充電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
18 院易卷第28頁），且有證人蔡文標之證述、本案大樓管委會
19 112年9月20日函及所附現場照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20 書、臺北地檢署勘驗報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件在
21 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2 (二)、關於被告主觀上有無不法所有意圖部分：

23 1.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北市都發局）於111年9月19日
24 發函予本案大樓管委會主任委員蔡文標，該函「主旨」記
25 載：「貴管委會轄管臺北市○○區○○路000號建物11樓共
26 同走樓堆置雜物，請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改善，屆期未改
27 善，本局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30
28 萬元以下怠金，請查照」等語，有北市都發局111年9月19日
29 北市都建字第1116174035號函影本附卷足憑（見偵卷第117
30 至123頁），參以本案大樓管委會公告略以：「緣接獲臺北
31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9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7035號

01 函（按：該公告所載函文字號有誤，正確應為第1116174035
02 號）命本管委會應於文到之日起20日內移除11樓公共走廊堆
03 置之雜物。爰將於近日進行移除工作，俾免被罰，請各位芳
04 鄰配合。移除工作分配如下：規劃組：主持移除工作、聯絡
05 組：.....、蒐證組：現場錄影蒐證」等語，有上開公告翻
06 拍照片在卷可佐（見本院易卷第39頁），又證人蔡文標於本
07 院審理時證稱：上開公告（即本院易卷第39頁被證6）係伊
08 張貼等語（見本院易卷第75頁），堪認於111年9月下旬，本
09 案大樓因北市都發局來函，必須盡速移除堆置在11樓公共走
10 廊之雜物，且本案大樓管委會有公告需「現場錄影蒐證」。

11 2. 被告供稱其於111年9月28日下午，有清理堆置在本案大樓11
12 樓公共走廊之物品，且拍照存證等語，業據其提出電腦資料
13 夾檔案翻拍畫面為憑（見本院易卷第37頁），再佐以被告與
14 本案大樓管理員林海賓於某日之對話內容稱：「被告：哈
15 囉，啊，那個主委對於...有去看嗎？」「林海賓：有，主
16 委，因為主委我昨天有跟他說你昨天有搬一些，主委他說謝
17 謝妳。」等語，有上開對話譯文附卷可參（見本院易卷第43
18 頁），且經證人林海賓於本院作證時當庭確認無訛（見本院
19 易卷第68頁）。又本案大樓於111年9月下旬，因北市都發局
20 來函，故需移除堆置在11樓公共走廊之雜物，且該大樓管委
21 會公告需「現場錄影蒐證」等情，已如前述，是被告辯稱其
22 於111年9月28日下午，因清理堆置在本案大樓11樓公共走廊
23 之物品，需拍照、錄影存證，故以手機充電器插入消防栓緊
24 急電源插座，欲為其持用之手機充電等語，尚非全然無稽。

25 3. 姑不論在本案大樓11樓公共走廊堆置雜物之行為人究係何
26 人，本案大樓既因北市都發局來函，確有移除上開雜物之必
27 要，且該大樓管委會亦張貼公告載明需「現場錄影蒐證」，
28 則被告因認為其清理前揭雜物係為本案大樓處理「公共事
29 務」，且因需以手機拍照、錄影存證，故有使用本案大樓公
30 共電源為其持用手机充電之正當理由，其於主觀上是否有為
31 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實非無疑。

01 4.由上各情勾稽觀之，被告主觀上有無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
02 圖，尚屬有疑，本於「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自應為
03 被告有利之認定。

04 (三)、被告於111年9月28日下午12時55分許，在本案大樓11樓，以
05 手機充電器插入消防栓緊急電源插座，欲為其持用手机充電
06 時，其手機螢幕呈現發亮狀態，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
07 片、臺北地檢署勘驗報告在卷足憑（見偵卷第29至30、243
08 至261頁）。惟證人即通訊行店員林鴻竣於本院審理中證
09 稱：被告曾因手機電池膨脹、無法充電之問題，找伊協助修
10 理；又手機若因故無法充電，但如將手機充電器連接電源插
11 座，手機螢幕仍有可能會呈現發亮情形等語（見本院易卷第
12 136頁）。是被告雖有將手機充電器插入本案大樓11樓消防
13 栓緊急電源插座，欲為其持用手机充電之行為，但被告之手
14 機是否因存有障礙情況，致外部電力無法充電進該手機，亦
15 有可疑。

16 六、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僅能認定被告
17 於上開時、地，有以本案大樓11樓之消防栓緊急電源，欲為
18 其持用手机充電之行為，但被告主觀上究竟有無為自己不法
19 所有之意圖，或係基於處理本案大樓公共事務之需要，主觀
20 上認為自己有使用公共用電之正當理由，尚有合理懷疑之存
21 在，致使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此外，復無其他積
22 極證據足證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竊盜犯行，揆依前揭規
23 定及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並由檢察官盧慧珊、李豫雙、李
26 山明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媚鵬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4 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黃勤涵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